

工程技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及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方式和时间

复试方式：第一志愿复试的专业采取线下现场复试方式。

复试时间：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4 月 3 日进行。

二、资格审核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在 3 月 31 日 12 点前将以下资格审核材料发至 281867061@qq.com 邮箱中。要求材料整合在一个 Word 文档中，并以学生姓名命名文档，例如：李某某.doc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：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：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4. 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。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时，在复试前使用学信网系统，综合运用人脸识别、人证识别，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“学籍学历库”“人口信息库”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等，加强对考生的核查。

三、复试内容

(1) 专业课考核（现场复试为笔试），满分 100 分。

(2) 综合面试：包括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（20 分）；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与科研潜质等（80 分）。满分 100 分。

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4) 加试

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2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报考的考生，需加试2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

四、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

1. 复试总成绩 ≥ 120 分为复试合格。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5） $\times 70\%$ +（复试成绩总分/2） $\times 30\%$ 。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

2. 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按有关要求，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4. 复试现场要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，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，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。现场复试考生原则上须佩戴口罩参加复试。如果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等症状应主动报告学院。

六、咨询电话及联系人

咨询电话：0431-84532861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。